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1)已于2023年0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4日,其中,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俊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名,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42,201,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90%。其中: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04,872,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75%。
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0名,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37,32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46名,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28,237,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2,188,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反对12,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22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反对12,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2,18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3,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22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1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罗寻律师和孙锦怡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391,641,891股变更为390,865,891股,注册资本将由391,641,891元减少至390,865,89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证券部
2. 联系人:劳金山
3. 联系电话:0757-86256898

4.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数字能源”)增资4亿元人民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伊戈尔数字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目前,公司已完成向伊戈尔数字能源增资4亿元。伊戈尔数字能源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后对比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50,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1. 名称: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BMP8U57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四位一体综合楼三楼305室
5. 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6.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7.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0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中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391,641,891股变更为390,865,891股,注册资本将由391,641,891元减少至390,865,89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证券部
2. 联系人:劳金山
3. 联系电话:0757-86256898

4.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0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俊承先生、副总经理赵楠楠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丽君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14:30
-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成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51,737,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850%。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7,038,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63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699,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17%。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53,839,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03%。

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成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废除<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2.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7.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9.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2.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7.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9.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2.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7.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9.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2.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7.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9.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2.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7.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9.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2.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